**高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向社会公布2022年高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mbx/xxgk.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高城镇人民政府（地址：万载县高城镇高城街1号，邮编：336100，电话：0795-8382001）。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留“自留地”,完全透明化。结合我镇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狠抓工作落实，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高质量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如下：

**（一） 主动公开**

1.决策公开。本年度决策公开信息7条，公开了《[关于印发《高城镇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202212/c5ec0442776549adad0a237a801dbaaf.shtml%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9%AB%98%E5%9F%8E%E9%95%87%E6%8E%A8%E8%BF%9B%E7%A7%BB%E9%A3%8E%E6%98%93%E4%BF%97%E4%B9%A1%E9%A3%8E%E6%96%87%E6%98%8E%E4%B8%89%E5%B9%B4%E4%B8%93%E9%A1%B9%E8%A1%8C%E5%8A%A8%E5%AE%9E%E6%96%BD%E6%96%B9%E6%A1%88%EF%BC%882022-2024%E5%B9%B4%EF%BC%89%E3%80%8B%E7%9A%84%E9%80%9A%E7%9F%A5%22%20%5Ct%20%22http%3A//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_blank)、《[关于印发《高城镇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的通](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202211/f7a60cccc1804dc889869d88542a642a.shtml%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9%AB%98%E5%9F%8E%E9%95%87%E7%83%9F%E8%8A%B1%E7%88%86%E7%AB%B9%E9%A2%86%E5%9F%9F%5C%E2%80%9C%E6%89%93%E9%9D%9E%E6%B2%BB%E8%BF%9D%5C%E2%80%9D%E4%B8%93%E9%A1%B9%E6%95%B4%E6%B2%BB%E5%B7%A5%E4%BD%9C%E5%AE%9E%E6%96%BD%E6%96%B9%E6%A1%88%E3%80%8B%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22%20%5Ct%20%22http%3A//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_blank)知》、《[高城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202205/c99fdb2ce47d43f79aff63e7364ce33d.shtml%22%20%5Co%20%22%E9%AB%98%E5%9F%8E%E9%95%87%E5%85%A8%E9%9D%A2%E6%8E%A8%E8%A1%8C%E6%B2%B3%E9%95%BF%E5%88%B6%E5%B7%A5%E4%BD%9C%E6%96%B9%E6%A1%88%22%20%5Ct%20%22http%3A//www.wanzai.gov.cn/wzxrmzf/gaochzcwj/_blank)》等。

2.管理公开。本年度管理公开信息12条，围绕概况信息、财经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概况信息主要包括本级政府与部门介绍、机构职能、机构设置与分工、领导分工；财经信息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这两方面，其中对高城镇2022年每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专项资金进行了定期、主动公开。

3.服务公开。本年度公开了便民服务大厅的各项办事指南以及服务流程等内容8条，其中个人事项一本通等细化服务内容，优化流程引导，方便了群众的各项业务办理。

4.结果公开。本年度公开了[关于《高城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xxgkczyjsps/202205/3ef46e3403714282993710685b0ec672.shtml%22%20%5Co%20%22%E5%85%B3%E4%BA%8E%E9%AB%98%E5%9F%8E%E9%95%872021%E5%B9%B4%E8%B4%A2%E6%94%BF%E9%A2%84%E7%AE%97%E6%89%A7%E8%A1%8C%E6%83%85%E5%86%B5%E5%92%8C2022%E5%B9%B4%E8%B4%A2%E6%94%BF%E9%A2%84%E7%AE%97%EF%BC%88%E8%8D%89%E6%A1%88%EF%BC%89%E7%9A%84%E6%8A%A5%E5%91%8A%22%20%5Ct%20%22http%3A//www.wanzai.gov.cn/wzxrmzf/xxgkczyjsps/_blank)》、《[关于高城镇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xxgkczyjsps/202212/f67d1c6afde0428a8a8fbdf2c58072ca.shtml%22%20%5Co%20%22%E5%85%B3%E4%BA%8E%E9%AB%98%E5%9F%8E%E9%95%872021%E5%B9%B4%E8%B4%A2%E6%94%BF%E5%86%B3%E7%AE%97%EF%BC%88%E8%8D%89%E6%A1%88%EF%BC%89%E4%B8%8E2022%E5%B9%B4%E4%B8%8A%E5%8D%8A%E5%B9%B4%E8%B4%A2%E6%94%BF%E9%A2%84%E7%AE%97%E6%89%A7%E8%A1%8C%E6%83%85%E5%86%B5%E7%9A%84%E6%8A%A5%E5%91%8A%22%20%5Ct%20%22http%3A//www.wanzai.gov.cn/wzxrmzf/xxgkczyjsps/_blank)》。

5.执行公开。本年度执行政务公开信息77条，重点领域公开了信息35条，主要涉及各线办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并公开了《高城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网络、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并保持畅通。2022年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1.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办法和监督机制。

二是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等保密审查规定，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1. **平台建设**

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已安排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及时、便民。

1. **监督保障**

我镇政府对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本年度确定了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保证了相关工作的连续性。镇党政办确定了一位工作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日常的落实，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各类信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制度保障，常态化落实追责工作制度，严格完善“三审三校”等相关工作制度，对相关业务线办、各村实行季度考评。根据日常收集的政务公开工作问题进行汇总，并将结果纳入干部考核**。**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优秀政策解读没有新意。

二是省市级媒体关于我镇政务公开相关宣传报道较少。

三是村（居）政务公开内容方面还有欠缺。

四是前期公开的目录内容较少。

五是工作亮点少，政务公开流于形式。

六是群众对政务公开知晓率不够，覆盖面不够广，还需加大宣传力度。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着力全镇干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各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收集。严格把关公开质量，以亮点工作博取关注，并积极向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争取此项工作在全县排名靠前。我镇将以桥溪村为样板，其他村逐步覆盖，推进实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延伸。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到政务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镇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2022年我县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

2.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mbx/xxgk.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万载县高城镇人民政府，电话：0795-8382001）。